

推拿实验教学工作质量考评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教学工作质量，推拿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对教师教学工作质量将定期进行考评（每年一次），现将有关规定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核的要求和范围

1. 范围：临床带教教师及授课教师。
2. 要求：对教学质量、教学资料质量、学生反馈进行综合评价。

二、考核的内容

1. 书面考核：结合临床基本功内容进行笔试。
2. 临床讲课：以临床小讲课形式进行。
3. 技能考核：以青年教师为主（40岁以下），以技能比武形式进行

三、考核时间

书面考核每月1次，技能考核每年1月份举行。

四、考核方法

1. 书面考核：每月由科室出卷，科住院负责组织考核。
2. 技能考核：由护士长负责计分，实验室负责聘请专家评委（正高级职称，从事推拿专业），临床讲课由高年资教师作为评委打分。
3. 成绩不及格者，暂停教学工作资质

五、凡暂停教学工作资质者，按违规计入年终考评，降低相应比例奖励性绩效系数